04-2-4HHH8

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2年

0762-2141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30012056號
附件：如主旨（0301205 6．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入境前十天內到過大陸廣東地區之旅客應確實填報『自廣東抵台旅客調查表』」影本（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二九十三）年一月廿八日陸法字第0930000625號書函辦理。
二、國立高中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 3 四 3 七 八 八 二
聯絡人：丘皓秘
聯絡電話：02-2-3 3 四 3 七 八 八 八

擬 一、公告學校網頁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 蔣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2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737 號

93年02月02日 12時38分10秒
1-1=[033F7AA1B5D7518E]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0930000625號

附件：如文（0004827 9．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入境前十天內到過大陸廣東地區之旅客應確實填報『自廣東抵臺旅客調查表』」影本（如附），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一月八日署授疾字第0930000038號公告辦理。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本會香港事務局、本會澳門事務處、金門行政協調中心、馬祖行政協調中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不含附件）、本會經濟處、本會港澳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一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二三九一二00

裝　訂　線　0x

93年01月28日
20時45分55秒
1-1=[2F8428A2042446CF]

67

04 2 4 16:10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30000038號

主旨：公告自九十二年一月九日起，入境前十天內曾到過大陸廣東地區之旅客應確實填報「自廣東抵臺旅客調查表」。

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防止境外移入傳染病，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入境前十天內曾到過大陸廣東地區之旅客應據實填報「自廣東抵臺旅客調查表」，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最近十天內是否接觸過野生動物以及是否有進食野味等資料。

二、本依規定確實申報前述事項者，應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罰。

副本：外交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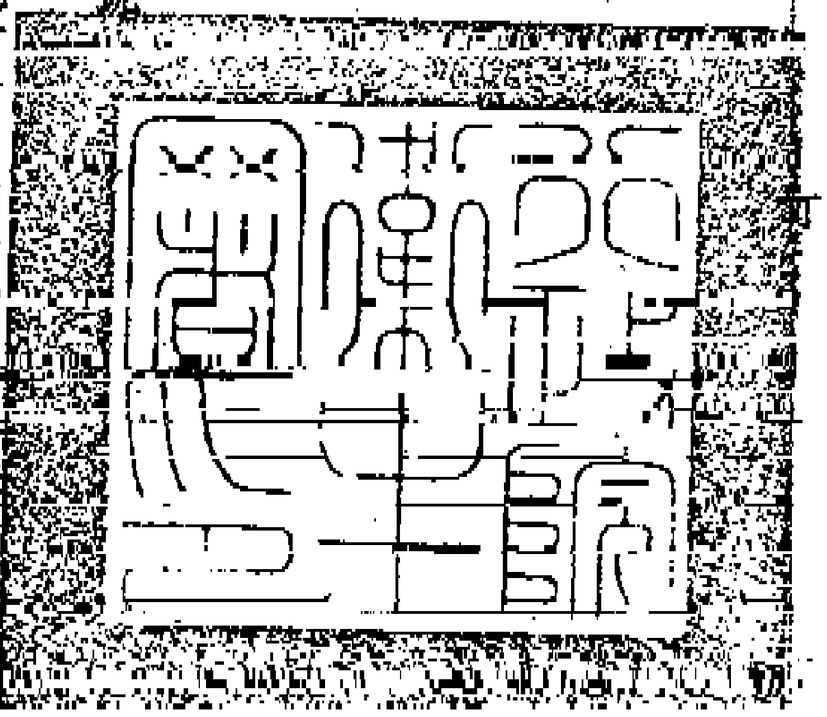

陸委會 總收 9300825 93/01/12

03年 1月20日

署長陳建仁

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福建省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海峽交流基金會、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疾病篩制局企劃及綜合業務組、本署疾病管制局結核病防治組、本署疾病管制局疾病監測調查組、本署疾病管制局預防接種防治組、本署疾病管制局國際業務組、本署疾病管制局中區分局、本署疾病管制局東區分局、本署疾病管制局南區分局